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李文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张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并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张进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线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于7月31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张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杨铁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张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聘任生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本次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崔瑞丽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玉琴女士、索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高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窦刚贵

宋 岩

葛 炬

2020 年 8 月 4 日